

平顶山市水利局文件

平水政〔2021〕20号

平顶山市水利局 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，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、市有关部门要求，结合我市水利工作实际，现将《平顶山市水利局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平顶山市水利局推行行政责任制实施方案

为加强我市水行政执法工作，贯彻国务院《根据《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，确保水利法律法规规章正确有关实施，全面推行依法行政，保障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和依法治水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围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，进一步转变执法观念，坚持权责统一，明确职责与岗位，强化执法监督，落实水利行政执法责任制，为水利事业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（二）目标原则

坚持合法行政、合理行政、程序适当、便民高效、诚实守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。建立完善行政执法考核机制、内部权力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等制度，达到权责明确、行为规范、监督有效、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责任体制，树立依法治水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二、实行执法责任制的范围要求

（一）执法责任制单位

范围为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局内设机构和受委托的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执法职能范围

执法职能包括行政许可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征收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监管、行政裁决、行政确认等职能。执法主体、执法依据和执法职能按三定方案和授权委托的职能执行，由局人事科和法制机构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编制梳理确定公示。

三、执法责任工作任务

（一）加强水利法律法规宣传

按照谁执法、谁主管谁普法的原则，重点是宣传贯彻新修订的、7月15日正式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。

（二）全面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

完成《平顶山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》和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处罚裁量标准制定的工作指导，对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开展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工作

局确定由水政监管支队为执法责任制创建单位，积极争创市级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，并积极总结典型做法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全市水利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提质增效。

（四）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管理

梳理行政执法主体，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，做好行政执法证件的日常管理、年度审验工作。

（五）强制执法队伍建设

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，计划全市对执法人员集中培训2次，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。

（六）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

贯彻落实《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平顶山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梳理、公布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，推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全市实施。

（七）推行放管服改革

根据省职权调整，局承接好下放职权，并及时下放调整有关职能，确保承接到位，下放合法，监管无死角。

（八）强化执法监督

创新监管方式，利用新媒体、新技术等手段，落实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》，加大对执法不作为、乱作为、选择性执法、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追责力度，特别是对关键岗位、重点人群、重要事项的监管。

（九）加强法制审核监督

落实《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》，继续做好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工作，确保做到有件必备、有备必审、有错必究。组织市水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工作，及时纠正执法错误。

（十）加强执法“三项制度”监督

全面推行水利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执法到位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压实责任。各单位领导高度重视，严密组织，制定出本单位的方案。

（二）积极主动，密切配合。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涉及面广，各岗位要密切配合，互相支持，各司其职，协调各方面的工作，共同推进，确保执法责任制取得成效。

（三）加强督查，限期整改。局法制机构将开展进行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通报，限期整改。

